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893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鄭文濤
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3

傳真：082-322512

電子信箱：downpour0634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80079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8年9月16日召開「108年9月份建造執照審查基準
檢討會議」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事由：本府 108 年 9 月份建造執照審查基準檢討會議

二、會議時間：108 年 9 月 16 日下午 2 時整

三、會議地點：本府建設處三樓會議室

四、主持人：閻中治

記錄：鄭文清

五、出席者：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 師公會	陳思豪 傅勝則 黃原鎔
本府建設處	陳克福

六、會議決議：

- (一) 請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（以下簡稱公會）向所屬會員加強宣導，有關申請建造執照時如有相關單位核准之特許事項，應一併檢附核准公文及相關附件。
- (二) 同一基地之如有兩照以上不同的建造執照，應由設計建築師於申請掛件前向起造人確認基本資料相符，俾利後續審查及相關管理。
- (三) 有關公會駐點人員之業務每半年相互輪調，本次輪調於本年度 9 月 30 日開始執行。
- (四) 請公會落實每週申請建築執照之收件管理，以提升審查品質，並請理事長督導及協調公會理事協助辦理。
- (五) 下次（11 月份）建造執照審查基準檢討會議配合核發之建築執照抽查作業時間，於當日下午 2 時辦理，請公會理事長及副理事長（兩位副理事長至少一位）務必出席會議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50 分